

彰化縣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獎勵機制，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政府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(正式教師/代理教師)。

五、獎勵標準：

(一)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

- 1.通過當年度及當學年度臺灣台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 (B2或 C1等級)，嘉獎一次；通過專業級認證 (C2等級)，嘉獎兩次。
- 2.通過當年度及當學年度客語初級或中級能力認證，嘉獎一次；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，嘉獎兩次。
- 3.通過當年度及當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者，嘉獎一次；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高級、優級者，嘉獎兩次。

(二)本縣學校團體報名人數30人以上時，依報名人數獎勵學校承辦人員，額度如下：

- 1.團報人數30人至60人:嘉獎一次1人及獎狀3紙。
- 2.團報人數61人至90人:嘉獎一次1人及獎狀5紙。
- 3.團報人數91人以上:嘉獎一次2人及獎狀6紙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每學年度起始日(8月1日)至學年度結束日(翌年7月31日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當學年結束後2週內，由學校填妥獎勵清冊(附件1)，併同教師語言認證通過證書影本寄送至本府承辦人辦理，並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備查。

(二)學校團報人數敘獎部分於教育部公布名單後另案函知學校辦理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鼓勵現職教師積極參加本土語言認證，取得本土語言證書，儲備更多本土語文師資。
- (二)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發展學校本位本土語言課程。

附件1

彰化縣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清冊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名單						
序號	職稱 (正式教師/ 代理教師)	姓名	通過認證 語別(客語/臺 灣台語/原住 民族語)	級別	獎勵	備註
1			臺灣台語	中高級或高級	嘉獎1次	
2			臺灣台語	專業級	嘉獎2次	
3			客語	初級或中級	嘉獎1次	
4			客語	中高級	嘉獎2次	
5			原住民族語	初級、中級、 中高級	嘉獎1次	
6			原住民族語	高級、優級	嘉獎2次	

承辦人	會辦	決行

※請承辦人協助將 WORD 檔 e-mail 至本府承辦人信箱。